

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致：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发来的《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作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经自查，截止目前，我们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们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俞伟景



晋琰

2023年4月7日